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70248)臺南市新樂路 76 號

承辦人：助學金小組

電話：06-2637923

傳真：06-2637924

裝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東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翰林基(助)字第 02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一一一年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助其完成

學業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
訂

二、本辦法提供 貴校（國中組）1 名額，各年段助學金額，國小為貳仟元，

國中為參千元，高中職為陸仟元，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

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助學金相關實施辦法、申請表等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至翰林文教基金會

網站下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清寒助學金小組，電話 06-263792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東國中

副本： 本會（代號：600）

董事長

陳炳亨